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洋鑫螺絲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榮彬

訴訟代理人　陳月桂

上列聲請人聲請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5年3月9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爰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44號卷宗審認無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且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盈

附表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承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山茂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	洋鑫螺絲企業有限公司	114年9月18日	2萬8770元	AN1855736